#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磋商，乙方成为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项目定点委托检验机构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60）项目抽检任务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食品安全抽检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委托事项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2. 食品抽检种类、检测项目和数量：食用农产品、餐饮及工业加工食品，检测项目按照中标项目，样品批次共1500批次。

3. 抽检经费计算方式：按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2026年12月31日。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20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须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https://spcj.gsxt.gov.cn）领取任务，上传数据，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APP完成抽样，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抽样品种和检测项目。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确保全年抽检工作按时按量完成。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

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 元），共计1500批次抽检任务。

乙方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分批向甲方开具发票及任务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及清单后，须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乙方在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暂停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9日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
|---|---|
| 项目名称 |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
| 中标内容 |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中标价格 | 小写：1270000.00元<br>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
| 代理机构 |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年08月26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